

《隰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公示

由隰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的《隰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日前经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为加强公众参与，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对《隰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进行公示，公开征求广大居民及社会各界意见。公示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22 日。现将规划基本情况通告如下：

一、规划范围

本次城市更新范围为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中的中心城区范围，北至滨河路与太和路交汇处，南至石家庄村南界，东西至两山脚下可利用的区域。

二、发展定位

把握国家城市更新战略导向，立足国家生态主体功能区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结合隰县“中国金梨之乡”、“悬塑国粹”等品牌优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城市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和短板，积极探索本土更新创新模式，形成城市更新“隰县经验”，建设山环水绕、梨果飘香的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成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核心引擎。

三、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引领、轴带联动、四区互通、五廊串联”的城市新格局。

一核引领：鼓楼文化休闲核心；

轴带联动：新建路城市发展轴、城川河生态休闲带；

四区互通：城北行政办公区、老城综合服务区、城南产业融合区、生态文化休闲区；

五廊串联：鼓楼生态文化景观廊道、古城河山水生态景观廊道、五里后山水生态景观廊道、草坪街山水生态景观廊道、王家庄山水生态景观廊道。

四、用地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98.09 公顷，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用地 621.21 公顷和建议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外围用地 185.88 公顷。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 年），确定规划用地由耕地（01）园地（02）林地（03）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居住用地（0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商业服务业用地（09）工矿用地（10）仓储用地（11）交通运输用地（12）公用设施用地（13）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特殊用地（15）以及陆地水域（17）等十四大类组成。

五、更新单元划定

以城市道路网、自然地形地貌和现状居住小区等为基础，结合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重点项目等要素，与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和服务范围相对接，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城市更新单元规模，规划划定 4 大更新片区、23 个更新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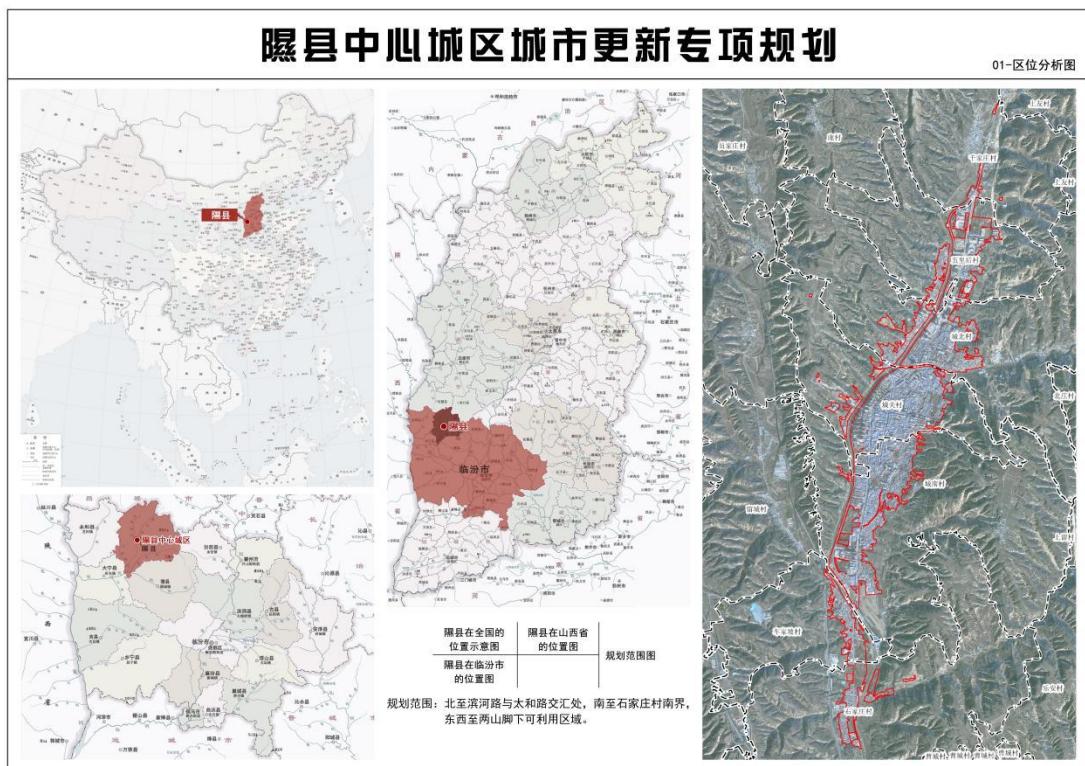
凡对以上公示内容有意见者，请在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隰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将意见发送至电子邮箱。

咨询电话：15235748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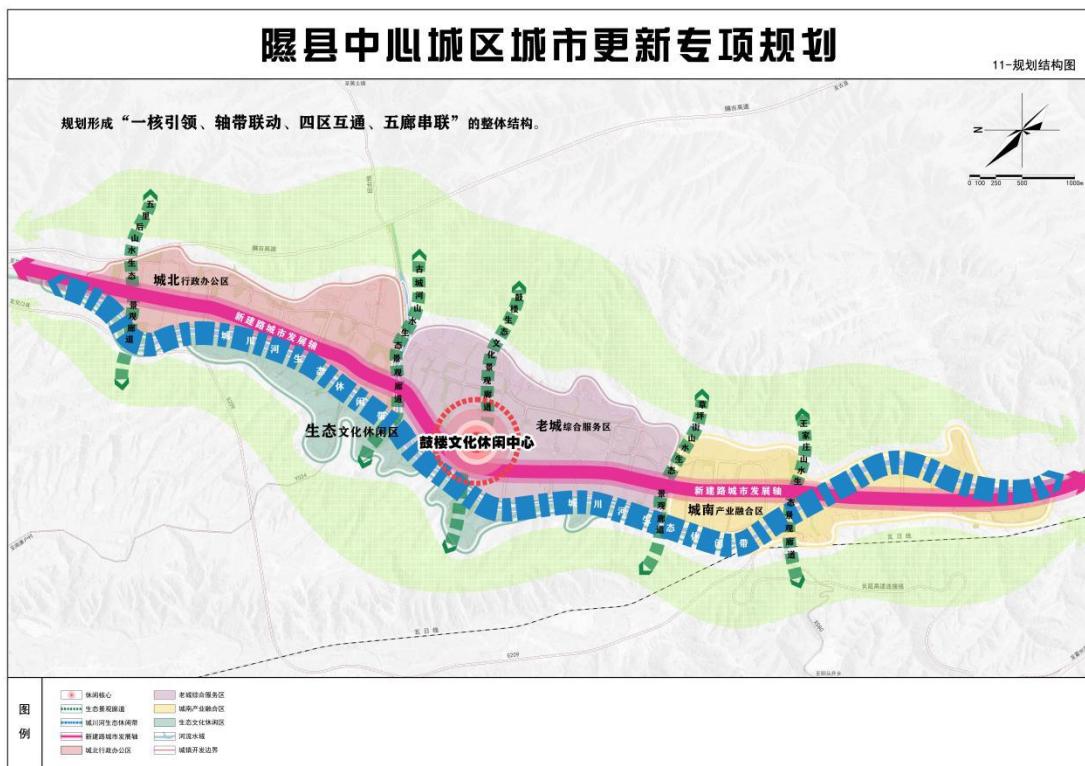
邮箱：327545785@qq.com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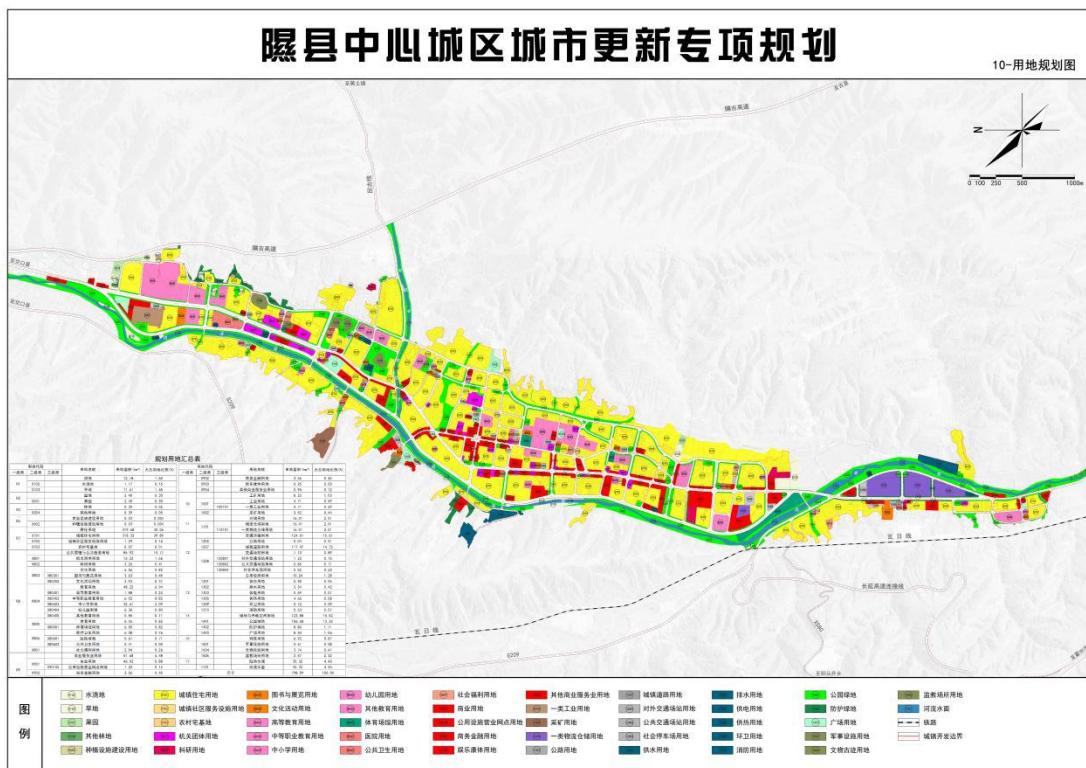
1、区位分析图



2、规划结构图



3、用地规划图



4、城市更新单元划分图

